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51
聯 絡 人：林祐仲 (02)3343-8343
電子郵件：chung1225@n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決字第 10900206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10798】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為輔導通訊傳播事業因應資料增值創新運用所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遵事宜，本會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惠請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為本會 109 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增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案」公開招標得標者，委託工作項目之一為「提供本會及通訊傳播產業個資保護及資料創新運用相關法律意見諮詢服務」，其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

(一)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1、計畫承辦人：孫鈺婷研究員。
- 2、聯絡電話：(02)6631-1074。



(二)諮詢服務團隊(諮詢服務委由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提供)：

- 1、聯絡人：廖又萱法務。
- 2、聯絡電話：(02)3365-3437。
- 3、電子郵件：davinci-qa@davinci.idv.tw。
- 4、服務時間：工作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
- 5、諮詢服務委託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諮詢服務流程及諮詢表單如附件。

二、本會另於官網設置「隱私保護機制專區」(<https://bit.ly/3bu3kMH>)，將不定期提供相關參考資訊，供各界參考。

正本：第一、二類電信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線電視業者、新聞頻道業者、購物頻道業者、直播衛星業者、無線廣播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含附件)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聯絡人：何足惠
電話：(02)6631-1128
傳真：(02)6631-1001
電子郵件：maggieho@iii.org.tw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109)資法字第1091001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諮詢服務表、諮詢服務流程說明

主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託項目，為輔導通傳事業個資保護法遵事宜及提供資料創新運用法制諮詢服務，成立諮詢小組並檢附服務流程說明與諮詢服務表，敬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諮詢服務係本會為執行「109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增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案」，按貴我雙方契約之委託工作項二「成立通訊傳播產業個資保護及資料創新運用法制諮詢服務，提供通傳會及通傳事業相關法律意見諮詢」，提供相關資訊如下：

(一)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計畫承辦人：孫鈺婷研究員

2、聯絡電話：02-6631-1074

(二) 諮詢服務團隊（諮詢服務委由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提供）：葉奇鑫律師、王慕民律師、吳彥欽律師、廖又萱法務。

1、聯絡人：廖又萱法務

2、聯絡電話：02-3365-3437

3、電子郵件：davinci-qa@davinci.idv.tw

立委	陳情	訴願	定期公又
申請	專案	監察	開會
單位	京號	收文日	109.4.30

1090020617

4、服務時間：工作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

5、諮詢服務委託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為利於提供旨揭諮詢服務，提出「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流程說明」與「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如附件一、二）。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執行長 **卓政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

與資料增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採購案

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流程說明

■ 計畫執行單位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 諮詢機關身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其監理之通訊傳播業者

■ 諮詢內容範圍

通訊傳播業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與解釋之相關議題

■ 諮詢服務團隊

諮詢服務委由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提供：

葉奇鑫律師、王慕民律師、吳彥欽律師、廖又萱法務

■ 諮詢提出方式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1. 電子郵件：davinci-qa@davinci.idv.tw

2. 諮詢專線：02-3365-3437

(如有其他問題，亦歡迎聯絡計畫執行單位：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02-6631-1074)

■ 受理／回覆流程

1. 以電子郵件諮詢：
 - 1.1 服務團隊接收諮詢機關提問之電子郵件後，將所詢議題整理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於3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諮詢議題內容。
 - 1.2 經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修訂諮詢議題，並以電子郵件告知服務團隊後，該諮詢議題即經正式受理。
 - 1.3 服務團隊將於受理諮詢議題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將回覆意見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諮詢機關提問人。如於議題研究過程中須與諮詢機關提問人溝通或補充資訊者，前述期日得必要延展。
 - 1.4 如諮詢機關對服務團隊回覆之意見認有疑義需說明之處，或另有延伸議題需諮詢者，可再洽詢服務團隊溝通需求。服務團隊將視情形於同一諮詢服務表中補充回覆，或另起一諮詢議題。
2. 以服務專線諮詢：
 - 2.1 諮詢機關提問人可於工作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以服務專線進線，洽廖又萱法務提出諮詢議題。
 - 2.2 服務團隊將依諮詢機關提問人於電話中所述，將所詢議題整理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於3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諮詢議題內容。

2.3 後續流程同前述 1.2 至 1.4。

2.4 諮詢服務流程圖略表如下：

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流程圖

以電子郵件諮詢

信箱：davinci-qa@davinci.idv.tw



以服務專線諮詢

服務專線：02-3365-3437

服務時間：工作日 10:00-17:00



確認諮詢 議題內容

服務團隊接收諮詢機關提問之電子郵件後，將所詢議題整理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於 **3 個工作天內** 以電子郵件回覆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諮詢議題內容。

服務團隊將依諮詢機關提問人於電話中所述，將所詢議題整理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於 **3 個工作天內** 以電子郵件回覆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諮詢議題內容。

正式受理

經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修訂諮詢議題，並以電子郵件告知服務團隊後，該諮詢議題即經正式受理。

回覆期日

於受理諮詢議題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將回覆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諮詢機關提問人。如於議題研究過程中須與諮詢機關提問人溝通或補充資訊者，前述期日得必要延展。

後續服務

如諮詢機關對服務團隊回覆之意見認有疑義需說明之處，或另有延伸議題需諮詢者，可再洽詢服務團隊溝通需求。服務團隊將視情形於同一諮詢服務表中補充回覆，或另起一諮詢議題。

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

- 計畫執行單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諮詢服務委由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提供

諮詢機關						
聯絡人		單位／職稱		email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編號
<u>諮詢議題：</u>						
<u>回覆意見：</u>						